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
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603-652311-04-01-441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彩云	联系方式	18997812286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准东二矿 详见附件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附图 2：项目区卫星影像及周边关系图		
地理坐标	东经：89°34'30.428"，北纬：44°47'43.1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4690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301601652311000107
总投资（万元）	4883.53	环保投资（万元）	4883.53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的原则，本项目储存盐酸、次氯酸钠、废机油，核算Q=4.19878，本项目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2012-2030）批复》（新政函〔2012〕358号） 2、规划名称：《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发改能源〔2010〕28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6〕98号） 2、规划环评名称：《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3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西部产业集中区——北起保护区南界，南至一号矿井南界，西起保护区东界，东至大井、将军庙矿区西界，规划范围约为1156平方公里。东部产业集中区——北起大井矿区边界，南至沙漠南缘，西起将军庙矿区边界，东至石钱滩景区及将黑铁路黑山站东侧，规划范围约为1965平方公里。 以实现资源的高效、清洁、高附加值转化为方向，大力发展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新兴建材等六大支柱产业，扶植培育生活服务、现代物流、观光旅游等潜力产业，从而构建一个以煤炭转化产业为支柱，以下游应用产业为引领，沙漠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支撑的绿色产业体系。开发区产业空间结构为“一带两区，双心九园”的空间模式。“一带”即沿准东公路横向产业发展带；“两区”即西部产业分区和东部产业分区，重点发展以煤炭资源转化利用为主的煤电、煤电冶一体化、煤化工、煤制气、煤制油和新兴建材等产业。“双心”指五彩湾生活服务基地和芨芨湖生活服务基地，规划发展居住生活、休闲娱乐、新兴物流、商务办公、教育培训、旅游服务和零售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九园即规划建设9个综合产业园区，分别为火烧山、五彩湾北部、五彩湾中部、五彩湾南部、大井、将军庙、西黑山、芨芨湖、老君庙等9个产业园区。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见附图3、附图4。 本项目为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项目。因此，项目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

	2、与《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指出：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建设露天煤场，实施煤不落地技术，采取送煤廊道、集中输灰渣廊道，减少煤尘污染；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配置，全面控制工业烟粉尘排放；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的治理和监管，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矿井水（疏干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对临时矸石周转场底部做好防渗层；定期对煤泥浓缩机进行检查，若发现有渗漏情况，应及时进行维修，防止煤泥水渗漏的情况发生。 （3）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发区主要产生固体废物粉煤灰占的比重较大，粉煤灰综合利用方向一是建材利用，生产水泥原料及生产砖、砌块、混合材、微珠、沉珠、陶粒等新型建材；二是建筑利用，开展粉煤灰分选，生产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用于筑坝、修路等工程建设；三是开展矿区回填等土地整治。重点研发煤矸石低温活化矿井填充技术，煤矸石/粉煤灰生态治理技术，煤矸石/粉煤灰制造岩面保温材料及提取超细纤维造纸技术，煤矸石制备环保材料技术及尾渣资源化利用技术等。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规划的煤制油、煤制甲醇、电厂项目的各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标准。通过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使整体环境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风景名胜区内应执行1类噪声控制标准。开发区内的产业园区内的企业除了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外，还需在布局时尽量远离开发区范围内的各个风景区和大型公园，距离较近的，应在靠近风景区或大型公园的方向采取工程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5）以开发区与南部县市绿洲区作为整体生态区域进行生态规划，确定其空间结构为“四大分区，六条轴带、多个节点”。“四大分区”即北部山脉戈壁生态区、中部矿产资源生态区、中部荒漠生态区和南部绿洲生态区；“六条轴带”即依托主要交通线和基础设施走廊形成的六条生态轴带，分为生态主轴和生态次轴，生态主轴包括北部生态发展轴、南部生态发展轴、东部生态发展轴、西部生态发展轴；生态次轴为规划区北部边缘及东部边缘的生态轴带。“多个节点”分为主要生态节点和次要生态节点，主要生态节点即卡拉麦里山有蹄类自然保护区、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石钱滩景区；次要生态节点包括五彩湾生态绿地、将军庙生态绿地、野马养殖生态绿地、芨芨湖生态绿地、奇台北荒漠保育区、奇台荒漠保育区。评价提出，要明确将奇台县荒漠类草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地质公园划入禁止建设区，任何工业活动均不能在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内开展。
--	---

	大井矿区：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编制矿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制定合理可行的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计划，减少地表扰动，重点保护原有地表植被、结皮和砾幕，做好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等工作。落实矿区开发过程中煤炭自燃、高放射性煤岩层开采、排土场扬尘影响的环保措施。 （1）本项目施工期洒水降尘，物料运输苫盖篷布，车辆清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本项目为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深度处理过程产生的浓水用于井下防火灌浆；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矿井水全部资源化利用、无废水外排，符合矿区水资源利用相关规划要求。 （3）本项目为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合理处置，符合要求。 （4）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矿区内预留用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90）中3类标准。同时通过合理安排功能区和建设布局，防止或者减轻环境噪声污染，使整体环境噪声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项目不涉及开发区范围内的各个风景区和大型公园，符合要求。 （5）本项目位于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矿区内预留用地，不新增用地，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201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3、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符合性 根据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关于新疆准东煤田矿区划分的建议》（咨能源〔2010〕176号），准东煤田中部勘探程度较高的核心区域划分为四个矿区，即五彩湾、大井、西黑山和将军庙矿区。其中大井矿区东西长85km，南北宽10~28km，规划面积为1335.86km²，各煤层资源总量59195.81Mt，共规划有三个露天矿田和七个井工矿田。其中，二号矿井规划建设规模3000万吨/年。 根据《新疆准东大井矿区总体规划》以及《关于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0〕30号），“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矿区煤炭资源，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新疆准东煤田大井矿区应以建设大型煤矿和煤炭就地转化为主。”“矿区生产建设中，要制定和实施生态环境修复保护规划，保障资金投入，有效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规划矿区内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本项目属于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附属环境保护工程，本项目矿井水经深度处理后分质
--	--

	回用于井下生产、厂区道路洒水、电厂补水，浓水全部用于井下防火灌浆，全厂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重金属、VOCs等特征污染物无新增排放，仅产生污泥、废滤料等固废并全部合规处置，无新增需纳入总量管控污染物。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准入及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中的第四十二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10子项“‘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rowspan="6">空间布局约束</td><td>〔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td><td rowspan="6">本项目为电源电力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属于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环保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准东二矿现有水处理站南侧预留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冻土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生</td><td rowspan="6">符合</td></tr><tr><td>〔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td></tr><tr><td>〔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td></tr><tr><td>〔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td></tr><tr><td>〔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td></tr><tr><td>〔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td></tr></table>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电源电力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属于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环保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准东二矿现有水处理站南侧预留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冻土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生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本项目为电源电力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属于矿井水资源化利用环保类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类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准东二矿现有水处理站南侧预留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冻土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生	符合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															
	〔A1.1-5〕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6〕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度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 （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	态敏感区域，不开采煤炭、油气开发、畜禽养殖、化工、涉重金属冶炼等管控类产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环境风险项目，不生产、使用淘汰类危险化学品，未占用湿地、污染地块；用地为厂区预留工业用地，无需占用耕地、林地、草地；项目符合区域各类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选址不在重点河道岸线管控范围内。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偿。 〔A1.2-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A1.2-4〕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 〔A1.2-5〕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3-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一鼓风炉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 〔A1.3-4〕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A1.4-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规划环评通过审查，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A2.1-3〕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	本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及相关产业政策，以矿井水深度处理、资源化回用为核心，无VOCs、重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A2.2-1〕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 〔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	属、大气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管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配套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针对矿山区域地下水风险落实管控要求；施工阶段执行绿色施工标准；项目属于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契合区域节水、污水循环利用要求，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相关工序。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控制	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 〔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 〔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		
		〔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 〔A3.1-2〕对跨国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 〔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	本项目已要求建设单位定期组织演练；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农用地，生产所用药剂均按规范储存、使用、处置，落实排污许可及新污染物管控要求；项目纳入区域环境应急联防体系，严格执行流域、区域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可有效防范水污染等突发环境风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	〔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2025年、2030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 〔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60%。	本项目为矿井水深度回用工程,大幅提升矿井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率要求 〔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 〔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 〔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 〔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 〔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 〔A4.5-2〕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 〔A4.5-3〕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	减少新鲜地下水取用，契合区域用水及再生水利用管控目标；项目用地为厂区现有预留工业用地，不新增占地，符合土地管控要求；设备优先选用节能型产品，依托厂区集中供热，不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产生污泥经板框压滤脱水后合规处置，各类固废均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浓水用于井下黄泥灌浆，践行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要求。	
---------	--	---	--

	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价值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A4.5-4〕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②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项分析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准东二矿，属于 ZH65232520009 城镇集中建设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详见昌吉回族自治州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附图 6，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升级改造。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td><td> 本项目选址位于准东二矿工业厂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及各类特殊保护区域；项目为矿井水处理环保工程，不属于火电、化工等高污染工业，生产过程无明显恶臭气体产生；厂区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燃煤锅炉，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符合锅炉管控要求。 </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td><td>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极低，严格执行地方大气排放标准；本项目处理后的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围挡、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及渣土管控措施。 </td><td>符合</td></tr><tr><td>环</td><td>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 </td><td> 项目使用的酸碱、药剂 </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升级改造。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选址位于准东二矿工业厂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及各类特殊保护区域；项目为矿井水处理环保工程，不属于火电、化工等高污染工业，生产过程无明显恶臭气体产生；厂区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燃煤锅炉，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符合锅炉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极低，严格执行地方大气排放标准；本项目处理后的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围挡、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及渣土管控措施。	符合	环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	项目使用的酸碱、药剂	符合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升级改造。 3、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4、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4 年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选址位于准东二矿工业厂区内，不在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及各类特殊保护区域；项目为矿井水处理环保工程，不属于火电、化工等高污染工业，生产过程无明显恶臭气体产生；厂区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本项目不新建、扩建燃煤锅炉，依托现有供热系统，符合锅炉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排污许可中另有要求的执行许可的标准限值。 3、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硬化、拆迁工地湿法作业、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极低，严格执行地方大气排放标准；本项目处理后的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外排；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围挡、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等“六个百分之百”扬尘及渣土管控措施。	符合															
环	1、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	项目使用的酸碱、药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境 风 险 防 控	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业园区或关闭退出。 2、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	等危险化学品均按规范储存、使用、转运及处置，配套风险防控设施；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要求建设单位完善环境应急物资、预案及演练，落实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要求。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禁止销售、燃用原煤、粉煤、各种可燃废物等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设成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集中供热系统，不建设燃煤设施，不燃用原煤、粉煤等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厂区蒸汽等清洁能源，符合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3.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中煤炭采选行业提出“在发展其它工业用水项目时，应优先选用矿井水（疏干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矿井水（疏干水）回用率应达到相关综合利用标准要求，多额外排水质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中的浓度限值标准后，再根据受纳环境执行相关标准要求。禁止排入Ⅱ类以上地表水体及有集中式饮用水源功能的Ⅲ类地表水体”。 本项目属于配套矿井水深度处理工程，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出水经本工程深度处理后出水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附录B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限值要求，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矿井水全部资源化利用、无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中相关要求。 4.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			

其他符合性分析	63号)中“矿井水应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及生产,并鼓励多途径利用多余矿井水。可以利用的矿井水未得到合理、充分利用的,不得开采及使用其他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作为生产水源,并不得擅自外排。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且确需外排的,经处理后拟外排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外,其相关水质因子值还应满足或优于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对应值,含盐量不得超过1000毫升/升,且不得影响上下游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相关环境数据向社会公开,与相关部门联网,接受监督。依法依规做好关闭矿井封井处置,防治老空水等污染”。 根据现场调查,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矿井水处置现状为矿井水经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国家能源集团准东煤电公司准东电厂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该项目已编制《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且取得验收意见,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矿井水经一期的深度处理后部分用于井下生产,多余的用于准东电厂。为了更好的提高矿井水的综合利用率,优化矿井水综合利用方式,矿区拟对现有矿井水处理站的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出水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附录B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标准限值要求,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矿井水全部资源化利用、无废水外排,使矿井水得到合理、充分利用,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5.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提出:建设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加强能耗“双控”管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增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对“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实施新建用煤项目等量或减量替代。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有序淘汰煤电落后产能,推进燃煤电厂灵活性和供热改造。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继续推进“电气化新疆”建设,实施清洁能源行动计划,加快城乡结合部、农村民用和农业生产散烧煤的清洁能源替代,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稳步推进“煤改电”工程,拓展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严禁使用劣质煤,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替代散烧煤,或鼓励在小城镇和农村地区用户使用太阳能供暖系统。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充分运用新型、高效的防尘、降尘、除尘技术,加强矿山粉尘治理。 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控。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 根据以上要求，结合本项目以及本次评价提出的措施分析，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运营期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建设背景及项目由来 根据《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批复要求，本矿区所有矿井水经处理后需全部回用，优先用于矿井井下洒水。目前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已建成投运，其配套水处理站出水输送至准东电厂中水处理系统深化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零外排矿区已先后编制《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顺利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现阶段，矿区矿井涌水量呈动态增长态势，且原水水质较前期发生明显变化，现阶段矿区矿井涌水量呈逐年上涨趋势，现有一期 150m³/h 深度处理装置长期处于高负荷运行状态，为匹配远期涌水增量、提升矿井水资源化利用保障能力，本次配套建设二期深度处理系统。矿区现有水处理设施分为预处理系统与一期深度处理系统，矿井水先经预处理工段处置，预处理出水优先用于离层注浆、塌陷区生态绿化、生态林绿化，剩余部分送入一期深度处理站；一期深度处理产出淡水优先供给井下生产，富余淡水输送至准东电厂综合回用，一期系统产生浓水用于井下防火灌浆（浓盐水量不足时补投预处理矿井水）。为进一步扩容深度处理规模、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率、优化区域水资源利用结构，本次拟实施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本项目对现有水处理站出水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附录 B、《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标准。深度处理后的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矿井水全部资源化利用、无废水外排，使矿井水得到合理、充分利用。因此，公司提出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分析后确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对项目所在区周围和项目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报告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依据。
------	--

建设内容	2.2 建设内容			
	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城以北，距奇台县城 140km，距吉木萨尔县城 100km，隶属奇台县管辖。井田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89°29'18"~89°38'42"；北纬 44°45'34"~44°52'57"。本项目选址为准东二矿一期深度处理车间南侧预留用地，多介质进水泵房设置于现有 2000m³清水池池顶。 本项目新建深度处理相关建构筑物、全套膜深度处理系统及配套辅助、公用、环保设施，同时同步实施一期 2 座水力循环澄清池整体提质改造，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深度处理车间	1 座框架钢屋面结构深度处理车间，尺寸 59.00m×27.00m×7.30m，地上 1 层、地下 1 层，内设储药间、加药间、高压泵房、配电间、化验室等功能区域	新建
		多介质进水泵房	2 座钢结构泵房，单座规格 3.00m×6.00m×3.50m，布置于现有 2000m ³ 清水池池顶	新建
		药剂储存及加药系统	配套完整还原剂、阻垢剂、杀菌剂、酸碱、纯碱加药单元；扩容药剂储罐：液碱储罐扩容至 100m ³ ，次氯酸钠、盐酸储罐扩容至 20m ³ ，配套卸料泵、计量泵、搅拌、液位监测成套设备	新建
		深度处理膜系统	多介质过滤+一级超滤+一级浓缩 RO+管式膜 TMF+二级浓缩 RO+产水反渗透整套撬装膜设备，配套增压、保安过滤、换热成套设备	新建
		一期水力循环澄清池改造	对现有 2 座单池 150m ³ /h 水力循环澄清池整体升级，含池体清淤防渗、结构补强、全套水力构件、PP 斜管、316L 药剂扩散装置更新	改造
	辅助工程	污泥处理系统	新建高效污泥浓离心机、污泥中转螺杆泵成套设备，配套污泥压滤依托一期现有污泥压滤系统，除硬化学污泥脱水后外运合规处置	新建
		化学清洗系统	配套超滤、一级/二级反渗透、TMF 独立自动化学清洗撬装装置，配套清洗水箱、加热装置、循环泵、自控阀门、pH/温度/流量在线仪表	新建
		检修及操作配套设施	车间贯通检修通道净宽≥3m；配套连通式罐顶操作平台、爬梯、防护栏杆；配置 2t 电动葫芦 1 台、移动式悬臂吊 1 台	新建
		酸碱收集池	1 座钢筋混凝土酸碱收集池，尺寸 3.00m×3.00m×4.00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预处理产水由现有 2000m ³ 清水池接入本系统；系统产水分质回用，浓水供井下防火灌浆；清洗、废水回流前端处理池，无外排废水	/
		供电	电源接自矿区内的 110kV 变电所。新建系统的相关控制电缆与一期系统互联互通。	依托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英砂滤料按照一般固废规范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环境风险	事故检修时依托现有矿井水事故缓冲池（容积 2500m ³ ）	依托

建设内容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一期高效澄清池升级改造	对一期预处理系统的2座水力循环澄清池进行彻底性整体升级改造，单池设计处理能力150m³/h，池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内径8.4m、总高7m，底部设混凝土锥形泥斗。改造范围覆盖改造设计计算、土建结构、设备换新、水力系统、支撑结构、防腐防渗等全部内容，要求改造后澄清池出水水质、运行稳定性、设备使用寿命达到设计标准，系统完全恢复正常运行。	套	1
	2	多介质过滤器系统	单台处理规模<85m³/h	套	3
	3	超滤系统	单套净产水量<79m³/h，回收率≥92%，通量>45LMH	套	2
	4	一级反渗透系统	单套处理能力79m³/h，平均通量>19LMH，系统回收率不小于75%	套	2
	5	管式膜系统	单套处理能力Q=20m³/h，平均通量<300LMH，出水浊度≤1NTU，SDI≤4，回收率≥95%	套	2
	6	二级反渗透系统	单套处理能力Q=20m³/h，脱盐率≥97%（25℃），回收率不小于75%，平均通量>13.5LMH	套	2
	7	产水反渗透系统	单套处理能力Q=40m³/h，回收率不小于90%，通量>27LMH	套	2
	8	污泥处理系统	主要包含污泥浓缩机、污泥中转泵	套	1
	9	化学清洗系统	主要包含超滤自动化学清洗装置、反渗透自动化学清洗装置、TMF自动化学清洗装置	套	1
	10	加药系统	主要包括还原剂、阻垢剂、非氧化杀菌剂、次氯酸钠、盐酸、纯碱等加药系统	套	1
	11	公用工程		套	1
	12	化验设备		套	1
	13	电气自控系统		套	1
2.3 项目规模					
结合矿区矿井水水量动态增长、原水含盐硬度持续升高现状，同时兼顾井下突水风险应对需求，本项目深度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m³/h，日运行 20h。矿区现有预处理系统由 2 座单池 160m³/h 水力循环澄清池+2 套 200m³/h 高效旋流器配套组成，整套系统短时峰值总处理能力可达 720m³/h；现状矿井涌水呈逐年上涨趋势，现有 150m³/h 深度处理装置负荷偏高、处理能力不足，因此新建一套 150m³/h 深度处理系统，建成后与一期 150m³/h 深度处理系统并联协同运行。水量水质稳定工况下两套系统一用一备；涌水增大、水质负荷升高时两套同步运行；系统检修、突发故障时，依托厂区 2000m³清水池作为矿井水缓冲调蓄设施，暂存矿井来水，避免外溢产生环境风险。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用量	本项目用量	变化情况	最大贮存量(t)	规格/形态	备注
1	次氯酸钠	t/a	60.591	105.85	+105.85	17.6	液态，浓度 10%	1 座 20m³储罐
2	阻垢剂	t/a	5.156	7.3	+7.3	1	25kg/桶	加药间
3	还原剂 NaHSO ₃	t/a	4.419	10.95	+10.95	1	25kg/袋	加药间
4	非氧化性杀菌剂	t/a	2.946	32.85	+32.85	0.5	25kg/桶	加药间
5	液碱 NaOH	t/a	887.538	865.05	+865.05	52	液态，浓度 30%	2 座 50m³玻璃钢储罐，总容积 100m³
6	碳酸钠	t/a	508.53	237.25	+237.25	60.768	固体，浓度 98%	加药间
7	盐酸	t/a	17.952	47.45	+47.45	27.84	液态，浓度 31%	1 座 20m³玻璃钢储罐，配套酸雾吸收器
能源消耗								
1	电	kWh/a	/	835	/	/	/	供电线路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次氯酸钠	化学式 NaClO，密度 1.25g/cm³，熔点 18℃，沸点 111℃，白色结晶性粉末，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次氯酸钠溶液是强碱弱酸盐，溶液显碱性。主要用于水的净化，消毒剂、纸浆漂白等，医药工业中用制氯胺等。
2	阻垢剂	反渗透阻垢剂是专门用于反渗透（RO）系统及纳滤（NF）和超滤（UF）系统的阻垢剂，可防止膜面结垢，能提高产水量和产水质量，降低运行费用。澄清琥珀色液体，比重为 1.10，主要成分为有机聚合物，具有极佳的溶解性及稳定性。
3	还原剂 NaHSO ₃	亚硫酸氢钠，别名酸式亚硫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HSO ₃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难溶于醇。主要用作漂白剂、防腐剂、抗氧化剂、细菌抑制剂。
4	非氧化性杀菌剂	主要为异噻唑啉酮，化学式为 C ₈ H ₉ ClN ₂ O ₂ S ₂ ，异噻唑啉酮主要由 5-氯-2-甲基-4-异噻唑啉-3-酮（CIT）和 2-甲基-4-异噻唑啉-3-酮（MIT）组成。异噻唑啉酮是通过断开细菌和藻类蛋白质的键而起杀生作用的。异噻唑啉酮与微生物接触后，能迅速地不可逆地抑制其生长，从而导致微生物细胞的死亡，故对常见细菌、真菌、藻类等具有很强的抑制和杀灭作用。杀生效率高，降解性好，具有不产生残留、操作安全、配伍性好、稳定性强、使用成本低等特点。能与氯及大多数阴、阳离子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相混溶。高剂量时，异噻唑啉酮对生物粘泥剥离有显著效果。
5	液碱 NaOH	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用途非常广泛。

6	碳酸钠	化学式为 Na_2CO_3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text{g}/\text{cm}^3$ ，熔点为 851°C ，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10]，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易溶于水，还溶于甘油， 20°C 时每一百克水能溶解 20 克碳酸钠， 35.4°C 时溶解度最大，100 克水中可溶解 49.7 克碳酸钠，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
7	盐酸	是氯化氢的水溶液，工业用途广泛。盐酸的性状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

2.5 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设计水质的确定依据为准东二矿近期的真实矿井涌水分析检测数据。在确保离子平衡的基础上，对实测水质指标进行调整并作为设计基准。为进一步提高处理系统对长期运行中水质波动的适应能力，将调整后的基准水质指标整体上浮 20%作为本项目处理设施的最终设计进水水质。本项目设计水质如下：

表 2-5 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设计水质 (mg/L)
1	COD	mg/L	30
2	Ammonium(NH_4^+)	mg/L	0.36
3	Potassium(K^+)	mg/L	18.84
4	Sodium(Na^+)	mg/L	1656
5	Magnesium(Mg)	mg/L	144
6	Calcium(Ca)	mg/L	208.8
7	Strontium(Sr)	mg/L	6
8	Barium(Ba)	mg/L	0
9	CO_3	mg/L	0.504
10	Bicarbonate(HCO_3)	mg/L	216
11	Nitrate(NO_3)	mg/L	0.6
12	Chloride(Cl^-)	mg/L	1944
13	Fluoride(F^-)	mg/L	0.6
14	sulphate(SO_4^{2-})	mg/L	1764
15	Silica(SiO_2)	mg/L	12.12
16	硼	mg/L	0.36
17	CO_2	mg/L	3.372
18	Iron(Fe^{3+})	mg/L	0.06
19	Manganese(Mn^{2+})	mg/L	0.012
20	Aluminium(Al^{3+})	mg/L	0.012
21	TDS	mg/L	6000
22	pH	无量纲	6.0-9.0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产水分质回用，二级反渗透产水供给井下使用，一级反渗透及产水反渗透产水输送至电厂作为循环补水；其中井下回用水优先供给井下生产、厂区地下及地面消防、地面洒水、设备冲洗、绿化使用，富余高品质产水供给准东电厂回用。矿内回用水需同时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开式循环冷却水/锅炉/工艺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消防、施工相关限值；电厂回用水执行项

目专项水质控制指标，分质出水指标详见下表。

表 2-6 出水水质一览表

水质指标	出水水质（mg/L）			
	《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矿内回用水水质
pH	6.0~9.0	6.0~9.0	6.0~9.0	6.0~9.0
浊度	≤5NTU	≤5NTU	≤10NTU	≤5NTU
化学需氧量	/	≤50mg/L	/	≤50mg/L
Cl ⁻	/	≤250mg/L	≤350mg/L	≤250mg/L
硫酸盐	/	≤250mg/L	≤500mg/L	≤250mg/L
TDS	/	≤1000mg/L	≤1000mg/L	≤1000mg/L
总硬度（CaCO ₃ 计）	≤300mg/L	≤450mg/L	/	≤300mg/L

2.6 总平面布置

本工程结合矿区现状用地条件，统筹厂区道路、建构筑物、生产设备、既有办公及生活区整体规划，选址布置于现有矿井水处理车间南侧预留空地，新建深度处理车间 1 座，配套药剂储存、加药、污泥处置、化学清洗等辅助构筑物与设备场地。

深度处理车间北侧紧邻现有矿井水处理设施，东侧为厂区热交换站，西侧、南侧均为空地；场内依托厂区既有道路，围绕新建深度处理区域形成完整环形运输道路，满足药剂运输罐车、污泥转运车辆、设备吊装检修通行需求。新建区域北侧通行道路净宽 4m，北侧道路与西侧厂区道路衔接转弯半径 9m，北侧道路与东侧厂区道路衔接转弯半径 6m。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7。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65 天，每日运行 20h。

2.8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8.1 给排水

①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依托现有厂区配置，生活给水、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厂区既有管网，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②生产给排水

矿井原水取自厂区 2000m³清水池，先进入一期预沉系统增设的除油装置预处理，预处理出水依次进入本项目多介质过滤器、超滤、各级膜处理单元深度脱盐；系统产水实行梯级分质回用：一级反渗透产水供给电厂回用，二级反渗透产水供井下生产使用，水质不达标时经产水反渗透精制后供给电厂；一级反渗透产生的浓水进入 TMF 软化系统，TMF 产水进入二级反渗透，二级反渗透浓水输送至井下防火灌浆；全厂矿井水全部回用，生产清洗废水、化学清洗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水回流至系统前端循环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 2.8.2 供电工程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应。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主要是： ①场地清理平整：根据项目施工方案，放样出施工作业边界线，清理地表杂物，在施工作业范围边界设置彩钢板围挡； ②地基工程：地基开挖采用机械开挖为主、人工开挖为辅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分层开挖的方法，开挖土方临时堆存采取苫盖措施，回填时分层回填，尽可能保护原有的生态环境； ③主体工程：地表硬化、建构筑物修建、安全防护工程修建等施工； ④竣工验收，投入运营。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期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pre> graph LR A[场地清理平整] --> B[地基工程] B --> C[主体工程] C --> D[竣工验收] A -.-> E[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B -.-> E C -.-> E </pre>
	运营期工艺流程：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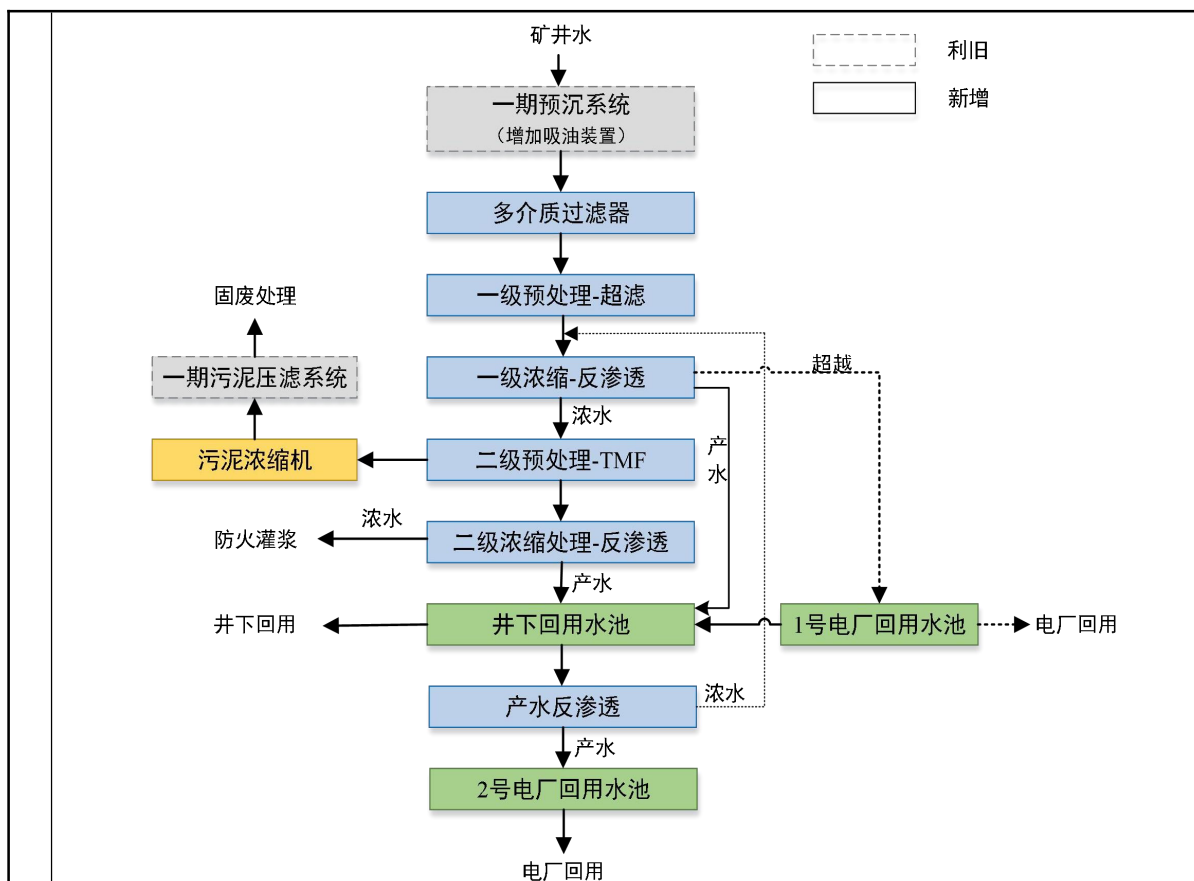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概述为：

矿井水经过现有的一期预沉系统（本次新增吸油装置）处理后，然后依次通过多介质过滤器和超滤（出水浊度 $\leq 0.5\text{NTU}$ ， $\text{SDI} < 3$ ，超滤回收率 $\geq 92\%$ ）进一步去除悬浮物、胶体、大分子有机物等，超滤产水输送至一级反渗透（脱盐率 $\geq 97\%$ （ 25°C ），回收率 $\geq 75\%$ ），其产水收集至 1 号电厂回用水池或井下回用水池。

一级反渗透产生的浓水通过药剂软化方式经 TMF（出水浊度 $\leq 1\text{NTU}$ ， $\text{SDI} \leq 4$ ，回收率 $\geq 95\%$ ）去除钙、镁、硅等形成的沉淀物。该工段产生的污泥经污泥压滤系统处理，泥饼作为固废外运处置，压滤出水回流至 TMF 前端。TMF 产水则送至二级反渗透（脱盐率 $\geq 97\%$ （ 25°C ），回收率 $\geq 75\%$ ）进行进一步浓缩，二级反渗透产水送至井下回用水池，浓水用于防火灌浆。

在回用过程中，根据一级反渗透产水的水质情况，进行分质分流处理：

（1）若一级反渗透产水水质满足电厂回用标准，则直接接至 1 号电厂回用水池水质进而送至电厂进行回用；

（2）若一级反渗透产水水质无法满足电厂回用标准，则接至井下回用水池进行产水反渗透（脱盐率 $\geq 90\%$ （ 25°C ），回收率 $\geq 90\%$ ）处理。产水反渗透浓水回流至前端超滤产水池，产水反渗透产水送至 2 号电厂回用水池，然后泵送至电厂进行回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具体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噪声	各类水泵、风机、压滤机、加药搅拌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基座减振、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板框压滤	污泥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固废规范处置				
		多介质过滤器	废石英砂滤料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固废规范处置				
与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主要经营范围为煤炭开采、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等。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备注	排污许可编号	应急预案备案
			时间	部门	文号				
	1	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	2013 年 3 月 20 日	原环境保护部	环审[2013]87 号	2024 年 6 月 29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6523257734895309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327-2025-39-L
	2	铁路专用线《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自函[2012]1075 号	正在建设	配套子工程		
	3	临时锅炉房《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煤田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及选煤厂临时锅炉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9 年	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09]214 号	配套的坑口准东电厂已建设完成，现有临时锅炉房已停用	配套子工程		
	4	基础设施（含进场道路）《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基础设施项目》	2009 年	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09]215 号	已建设完成，未验收	配套子工程		
	5	输水管线《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煤田大井矿区二号矿井及选煤厂配套输水管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原昌吉州环境保护局	昌州环函[2012]194 号	2026 年 4 月 20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配套子工程		
6	输电线路《准东 110KV 变电站及 I 回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自函[2012]1285 号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配套子工程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7	《准东 110KV 变电站及II回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2 年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自函[2012]1286 号	2026 年 7 月 1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配套子工程		
	8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新准环评[2022]34 号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9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新疆煤炭基地生态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新准环评[2024]29 号	已建设完成，未验收	/		
	10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新准环审[2025]4 号	2025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由于本项目仅涉及“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新疆煤炭基地生态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集成及示范项目”及“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不涉及其他配套子工程，因此本项目仅梳理相关环评手续情况。 2.现有工程 （1）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3]87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规模 1500 万吨/年。 2017 年 7 月 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能源[2017]1291 号文件对“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予以核准，核准规模 600 万吨/年。2024 年 6 月，委托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规模为 600 万吨/年。 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3257734895309001X，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8 日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进行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备案编号：652327-2025-39-L。 （2）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司编制完成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1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新准环评[2022]34号文予以批复。

2025年11月，委托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1月9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新准环审[2025]4号文予以批复。

2025年11月，委托新疆朗新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取得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表 2-9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特征或基本情况
主体工程	矿井工程	主斜井	主斜井倾角为 16°,断面采用直墙半圆拱型式，净宽 5.2m，净高 4.1m，净断面 18.3 m²。装备一条带宽 1.8m 大功率胶带输送机，并设置一趟架空乘人装置(检修用)及照明电缆。主要担负矿井提煤任务，兼作安全出口。
		副立井	井筒净直径 9.5m，装备两套非标设计的罐笼+平衡锤提升容器。其中一套提升容器为双层宽罐笼+平衡锤，可升降重达 45t 整体设备（含平板车）及长材料，担负全矿井物料、设备和人员等的提升任务；另一套提升容器为单层窄罐笼+平衡锤，可方便零星人员的升降，兼作矿井安全出口。
		风立井	风井井筒为矿井专用回风井，兼做矿井安全出口，风井井深 528m，净直径 6.5m，净断面 33.2 m²，装备梯子间及灌浆管、注氮管。
		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量为 44552.3m/946341.7m³，其中井筒 2861.7m，主要运输巷及回风巷 10821.3m，盘区巷道 28244m，车场硐室 1697.2m，排水系统 574.1m，供电系统 354.0m。矿井万吨掘进率为 29.7m。井巷工程量中煤巷 41691m，占井巷工程量的 93.5%。
		通风系统	采用中央并列机械抽出式通风方式。矿井投产时（6.0Mt/a,1 个工作面），风量 157m³/s，通风负压 1684.2Pa；通风困难时期，风量 168m³/s，通风负压 2311.7Pa。
	选煤厂工程	选煤工艺	采用>50mm 智能干法分选工艺。原煤经带式输送机运至干选车间进行筛分，经原煤分级筛（筛孔Φ50mm）分级后，>50mm 的块煤进入智能干法机分选出块精煤和矸石两种产品。块精煤经块煤破碎机破碎后与原煤分级筛筛下<50mm 末煤混合后作为最终混煤产品运至储煤场或产品仓。矸石经带式输送机运至矸石仓存储后进行综合利用。
		干选车间	建设干选车间，对原煤进行筛分、干选及破碎。
	矸石场		未建设，开采期间掘进矸石产生量极少，全部不出井，就近回填至废弃巷道。洗选产生的煤矸石直接运往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电厂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储运系统	井下运输	采用钢绳芯带式输送机作为大巷煤炭运输方式；辅助运输采用防爆无轨胶轮机车运输系统，同时，在井口及井底车场铺设轨道。
		场内运输	原煤场内运输采用带式输送机运输，材料、设备等运输采用窄轨铁路和公路运输相结合的方式
		原煤仓	储煤场 1 座，块煤仓 2Φ15m，仓顶高 37.6m。封闭条形储煤场面积：37500 m²，体积：937500m³。2 个混煤装车仓 2Φ21m 钢筋砼圆筒仓，仓顶高 50.0m。
		矸石仓	1Φ12m 钢筋混凝土圆筒仓，仓顶高 30.0m
辅助设施	通风机房		安装 MAF-2550/1420-1E 型轴流式通风机两台。
	压风机房		安装双螺杆空气压缩机 L220G-8W3 台，两台工作，一台备用，排气量 39m³/min。
	机修车间		主要生产加工设备约 20 台，电焊机若干，只作临时急需的简易零件的加工、检修

			和焊接处理。
	综采设备库		承担液压支架、采煤机的临时存放及日常维护和保养矿区综采机组和液压支架设备的周转和存放，以及日常维护和保养，库房内设有 50/10t 的桥式起重机，担负库内装卸任务。
	材料加工房		担负矿井所用的木材、混凝土制品、金属网等材料的加工任务。
	黄泥灌浆		包括黄泥堆放场、泥浆池、灌浆泵站等，主要设备有轮式装载机、定量送料机、型胶体制备机、滤浆机、渣浆泵、清水泵、排污泵、控制系统、煤矿用注浆机等
	深度处理车间		建筑面积为 1741.5 m ² ，其中地上建筑 1463.6 m ² ，地下建筑 341.9 m ² 。建筑高度 9.3m，局部 5.8m。地下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一层门式钢架及局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给排水	给水系统	副立井工业场地井下防火灌浆用水、浇洒道路、绿化用水采用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不足部分由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来水水源作为补充。井下洒水及其余生产用水（热交换站补水、通风机房冷却水）取自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主斜井工业场地由于验收阶段选煤厂工艺为智能干法分选，因此无选煤厂补水生产用水。浇洒道路、绿化用水及干选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采用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的煤泥水及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不足部分由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来水水源作为补充。其余生产用水（热交换站补水、喷雾除尘用水）取自五彩湾事故备用水池。
		排水	井下排水经矿井水处理站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国家能源集团准东煤电公司准东电厂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选煤厂工艺改变，实际建成智能干法分选工艺，无洗选煤泥水产生。实际产生的煤泥水特指干选车间地面冲洗水，经煤泥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地面冲洗用水，部分回用至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各建筑物排水通过排水管收集后汇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并全部回用不外排。
	供配电	供电	矿井两回 110kV 电源线路分别引自五彩湾 220kV 变电所和将军庙 220kV 变电所，线路长约 36km。（该工程单独立项并作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配电	副立井工业场地 110kV 变电所，以 10KV、0.4KV 电源向各用电负荷用户供电；主斜井工业场地 35kV 变电所。
	供热	配套准东电厂提供	工业场地供热均由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电厂提供
环保工程	干选车间粉尘	干选车间内原煤分级筛采取了密闭罩+干雾抑尘装置、智能干选机采取集成滤筒式除尘器、块煤破碎机采取了密闭罩等防尘措施，颗粒物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原煤转载点粉尘	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煤炭储存粉尘	封闭式储煤场以及原煤、产品煤筒仓贮存，筒仓仓顶均设置袋式除尘机组，储煤场内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场内运输粉尘	全封闭输煤廊道运输，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厂外运输粉尘	设置洗车平台对出厂车辆进行清洗。运往电厂输煤栈桥为全封闭输煤栈桥，设置喷雾降尘装置。	
	生活污水处理站	副立井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采用二级生化工艺（ETS 生态污水处理技术），设计处理能力为 1600m ³ /d。	
		主斜井工业场地污水处理站采用接触氧化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5m ³ /d。	
	矿井水处理站	采用水力循环澄清池+重力式无阀滤池的常规混凝澄清过滤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320m ³ /h。	
	煤泥水	选煤厂工艺改变，实际建成智能干法分选工艺，无洗选煤泥水产生。实际产生的煤泥水特指干选车间地面冲洗水，经煤泥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部分回用至地面冲洗用水，部分回用至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煤泥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60m ³ /d。	
	掘进矸石	掘进矸石不出井，就近充填井下废弃巷道	
	煤矸石	直接运往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电厂作为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煤泥	作为末煤销售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收集后拉运至储煤棚，送往电厂锅炉作为燃料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与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废机油、废油桶、废油漆桶、油棉纱	暂存 66.67 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噪声治理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使高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主要噪声源应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态治理	减少植被破坏，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和平整，建设野生动物人工投食点和饮水点，保证野生动物迁徙通畅，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巡查，及时充填沉陷裂缝、沉陷坑等。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出水进行深度处理，现有工程矿井水处理站概况如下：

矿区井下开采持续产生矿井涌水，涌水量呈逐年上涨趋势；现有水处理站分为预处理、一期深度处理两套系统，其中预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由调节沉淀池、水力循环澄清池、重力无阀滤池组成，配套 2 套 200m³/h 高效旋流器作为应急处理设施，短时总处理能力可达 720m³；原有一期深度处理装置处理规模 150m³/h，长期满负荷运行、设备负荷偏高。预处理水分流，一部分用于离层注浆、塌陷区及生态林绿化，剩余部分送入一、二期并联深度处理系统协同分质脱盐处理，一期深度处理淡水优先供给井下，富余送电厂；二期深度处理产水分质回用，两套系统浓水全部用于井下防火灌浆，整套系统产出淡水分质供给井下生产、电厂综合回用，系统浓水全部用于井下防火灌浆，矿区矿井水资源全部综合利用，无外排废水。现有工程矿井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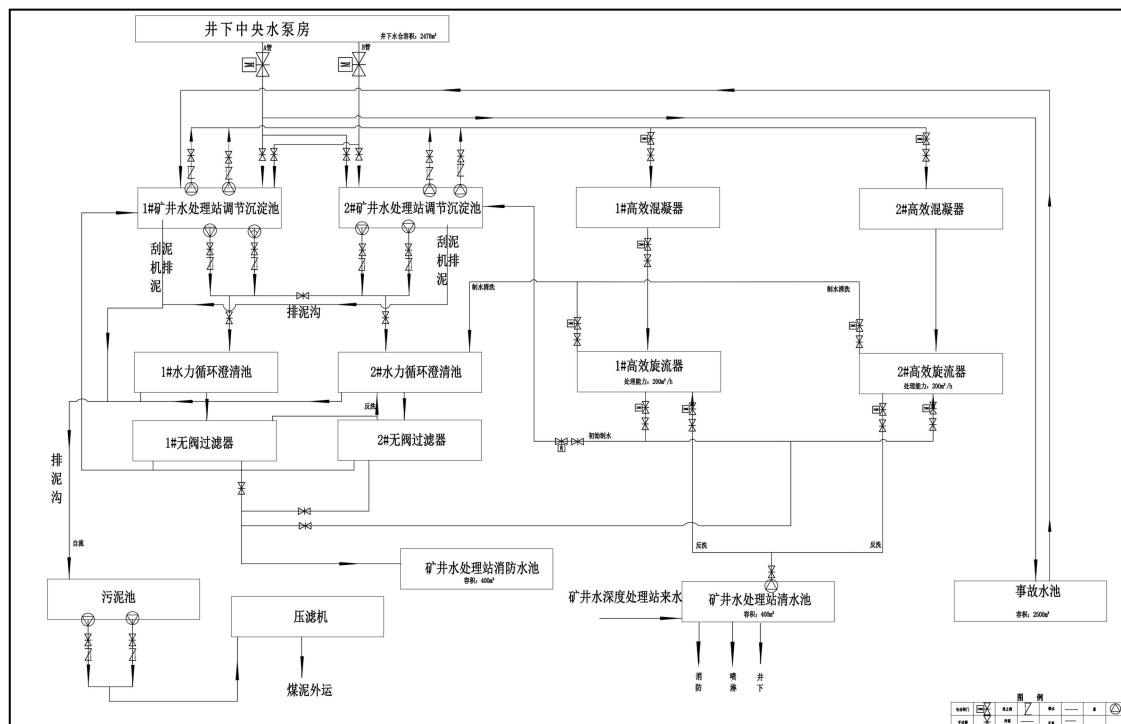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工艺流程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大气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贮煤系统产生的煤炭储存粉尘、输煤廊道产生的场内煤炭运输粉尘、进场道路及货运道路等汽运产生的场外运输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污染源，以及选煤厂干选车间筛分、干选、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等组织污染源。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28 日对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工业场地无组织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工业场地					
项目	日期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值
颗粒物	2026.3.15	副井工业场地上风向	0.174	0.143	0.181	0.139	0.480	1.0
		副井工业场地下风向	0.338	0.382	0.323	0.355		
		主井工业场地上风向	0.209	0.287	0.261	0.282		
		主井工业场地下风向	0.470	0.442	0.428	0.480		
非甲烷总烃	2026.3.18	工业场地上风向 1#	0.92	0.98	0.80	0.89	1.62	10
		工业场地下风向 2#	1.34	1.47	1.50	1.60		
		工业场地下风向 3#	1.42	1.44	1.46	1.36		
		工业场地下风向 4#	1.54	1.62	1.54	1.60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各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浓度差值最大值 0.35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 1.62mg/m³；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小于 1mg/Nm³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要求。

表 2-11 干选车间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26.3.28	干选车间排气筒出口 1	73	78	72	74	80	达标
2026.3.18	干选车间排气筒出口 2	11.8	23.5	14.0	16.4		

监测结果表明：干选车间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2~78mg/m³，干选车间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8~23.5mg/m³，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标准（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小于 80mg/Nm³ 的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各类废水实现零外排，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100%。现状矿井水处置流程：井下涌水汇入现有矿井水处理站，经水力循环澄清池+重力无阀滤池预处理后，全部输送至本项目新建深度脱盐系统分质处理回用，不再直接输送至准东电厂中水系统；主斜井、副立井工业场地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场地绿化、井下防火

灌浆，无废水外排。本矿区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编制完成《新疆准东大井矿区二号矿井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取得正式验收意见，验收手续齐全。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有：矿井主斜井井口房、干选车间、主斜井生活污水处理站。根据《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处理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2025.10.16	1#厂界北侧外 1m	63.8	50.1
	2#厂界西侧外 1m	64.1	49.6
	3#厂界南侧外 1m	50.8	46.6
	4#厂界东侧外 1m	57.3	50.6
2025.10.17	1#厂界北侧外 1m	52.1	46.3
	2#厂界西侧外 1m	49.9	44.4
	3#厂界南侧外 1m	47.5	46.7
	4#厂界东侧外 1m	61.5	48.1
标准限值	3 类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区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 47.5~64.1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 44.4~50.6dB(A)，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调查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掘进矸石	30000	全部回填废弃巷道，不出井	0
选煤厂矸石	140000	送国家能源集团准东煤电公司准东电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0
选煤厂煤泥	10.4	作为末煤销售	0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245	收集后拉运至厂区储煤棚	0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09	与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109
生活垃圾	69	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69
废机油	8.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8.2
废油桶	4		4
废油漆桶	0.96		0.96
油棉纱	149.24		149.24

(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0.958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固废	掘进矸石	0	全部回填废弃巷道，不出井
	选煤厂矸石	0	送国家能源集团准东煤电公司准东电厂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选煤厂煤泥	0	作为末煤销售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245	收集后拉运至厂区储煤棚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09	与生活垃圾一起运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	69	
	废机油	8.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废油桶	4	
	废油漆桶	0.96	
油棉纱	149.24		

4.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目前现有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1 数据来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选择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中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4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的数据来源。

3.1.2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日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3.1.3 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中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mg/m³）（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SO ₂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50
NO ₂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₁₀	年均值	60
	日均值	120
PM _{2.5}	年均值	30
	日均值	60
CO	日均值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60

3.1.4 评价方法

选用占标率进行评价，公式为：

$$P_i=C_i/C_{oi}$$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浓度，mg/m³（标准状态）；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C 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 ³ （标准状态）。					
	3.1.5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昌吉回族自治州 2024 年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现状监测结果分析表（GB3095-2026）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评价标准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5	60	125.0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133.33	超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92	160	57.50	达标
从上表的分析结果可知，区域 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时期二级标准，区域 SO₂、NO₂ 年平均、CO 日平均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属于非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为矿井水处理项目，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出水经本次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后矿井水回用于矿井生产、井下洒水、道路洒水、电厂综合利用。矿井水全部资源化利用、无废水外排，使矿井水得到合理、充分利用不外排。不与地表水体产生联系，且项目影响区域周边无地表水分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必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所以本项目不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污染源调查。						
3.3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相关要求：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矿井水深度处理扩建工程，项目仅配套膜处理设备、药剂加药系统、污泥压滤设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施，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高毒难降解污染物产生；厂区水池、药剂罐区、危废暂存间均设置双层防渗结构，从源头阻断污染物下渗途径。对照上述两项导则附录分类标准，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类别、土壤环境评价类别均判定为IV类，结合污染影响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本次评价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准东二矿，项目区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环评不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价。 3.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 （2）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 （3）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项目区位于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开发区大井产业园准东二矿，本项目周边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园区绿化植被。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3-3。 <table><tr><th colspan="5">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th></tr><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th><th>标准</th></tr><tr><td>施工期</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1.0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r></table> （2）废水 矿内回用水水质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施工期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施工期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水水质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GB 50383-2016	GB/T19923-2024	GB/T18920-2020	本项目 执行标准
1	pH	无量纲	6.0~9.0	6.0~9.0	6.0~9.0	6.0~9.0
2	浊度	NTU	5	5	10	5
3	化学需氧量	mg/L	/	50	/	50
4	Cl-	mg/L	/	250	350	250
5	硫酸盐	mg/L	/	250	500	250
6	TDS	mg/L	/	1000	1000	1000
4	总硬度	mg/L	300	450	/	300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
运营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并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施工固体废弃物等。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影响分析 主要为扬尘污染，包括建筑基础挖掘扬尘和建筑施工扬尘。 ①建筑挖掘扬尘 根据国内外的有关研究资料，该过程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挖土机等在工作时的起尘量与挖坑深度、挖土机抓斗与地面的相对高度、风速、土壤的颗粒度、土壤含水量等有关。在不采取任何防治措施的情况下，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挖土的扬尘对环境的浓度贡献都较大，特别是近距离的 TSP 浓度超过二级标准几倍，个别情况下可以达到 10 倍以上；但随着距离的增加，浓度贡献衰减很快，至 300m 左右基本上满足二级标准。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曾对 7 个建筑工程施工工地的扬尘情况进行了测定，在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范围约在 150m，被影响区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 0.491mg/m³，相当于大气环境质量的 1.6 倍，下风向 TSP 最大污染浓度可达对照点的 6.39 倍；而在有围墙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污染范围降至 50m，最高污染浓度是对照点的 4.04 倍，由此可见，在施工区域围墙起到防尘污染的良好效果；在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及土壤湿度较大时进行施工，在不同的风速和稳定度下，施工扬尘的浓度贡献值大幅下降，施工扬尘影响较大的区域一般在施工现场 50m 以内，在施工现场 50m 以外基本上满足二级标准。 工程正常施工过程扬尘污染范围不会超过 100m；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例如保持施工场地湿度、及时洒水抑尘、设置防尘网等防尘屏蔽并尽量避免在大风条件下施工，或集中在雨季施工，则能够最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 ②其他 包括物料运输、材料堆放等产生的扬尘；其中物料运输和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影响分析集中在交通影响内。项目规划采购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加工好的商品混凝土进行施工作业，由商品混凝土搅拌车直接输送，不在场区内进行商品混凝土搅拌，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商品混凝土搅拌作业扬尘污染影响。 ③影响分析 在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并采取严格的防尘抑尘等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拟建项目施工期不会造成环境空气污染。项目施工期影响虽然很难避免但是很小；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随施工期结
-----------	---

束而结束。

④建议采取的措施

I、尽量在少风季节进行场地整平挖掘作业，避免在干燥季节、大风气象条件下施工。

II、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挡或屏挡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架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

III、合理选择砂、石灰等堆料场位置，避开人群流动较为集中的场地，不要在开阔地或露天堆放，在干燥、大风天气实施洒水，提高料堆表面含水率，减少扬尘，大风天气应避免作业，尽量避免敞开式运输。

IV、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V、在施工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

VI、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上围栏，且表面用毡布覆盖，将多余弃土及时外运。

VII、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在进行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VIII、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定期喷洒抑尘剂；c)定期喷水压尘；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IX、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X、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c)植被绿化；d)晴朗天气时，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XI、工地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由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2) 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项目建设施工中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材料运输车辆，使区域内尾气排放有所增加，主要污染因子为CO、HC、NO_x等。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具有较集中的特点，在局部范围内污染物的浓度较高。在施工现场，会有如挖掘机、载重卡车等施工机械大量进入。据交通部公路研究所的测算，以载重卡车为例，测得每辆卡车的尾气中含CO：37.23g/km·辆，

CnHm: 15.98g/km·辆, NOX: 16.83g/km·辆。这些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以无组织面源的形式排放, 会对城区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但施工结束后, 废气影响也随之消失, 不会造成长期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自建筑施工废水和部分工人的生活废水。建筑废水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的混凝土养护等施工工序, 废水量不大。建筑施工废水多为无机废水, 除悬浮物含量较高外, 一般不含有毒有害物质, 修建临时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置, 因此施工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并随着施工期的完成而消除。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场地基础挖掘、主体建筑施工建设碰撞和运输噪声等, 均为间歇声源, 噪声值在 95~105dB (A) 之间。自然环境中噪声随着距离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L(r) = L(r_0) - 20Lg(r/r_0)$$

式中: L_p —评价点噪声预测值, 分贝;

L_{p0} —位置 P_0 处的声级, 分贝;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米;

r_0 —为参考点距离声源距离, 米;

各种施工设备在施工时随距离的衰减见表 4-1。

表 4-1 施工设备噪声的衰减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强度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300m	500m
1	挖掘机	87	61	55	51	49	47	43	38	33
2	装载机	86	60	54	50	48	46	42	37	32
3	推土机	80	54	48	44	42	40	36	30	26
4	电焊机	90	64	58	54	52	50	46	40	36
5	混凝土罐车	85	59	53	49	47	45	41	35	31
6	电锯	102	76	70	66	64	62	58	52	48
7	手工钻	102	76	70	66	64	62	58	52	48
8	云石机	105	79	73	69	67	65	61	55	51

根据上表结果, 项目施工阶段的昼间噪声在地块边界(以施工点与地块边界的距离为 40m 计)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所规定的标准; 各施工阶段在夜间均超出标准。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的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对于高噪声设备, 需采取临时隔音围护结构。合理配置各种机械的摆放位置, 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 以减少振动干扰的范围;

	(2) 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尽量减少振动面的振幅；闲置的机械设备等予以关闭。 (3)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材料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4) 夜间施工必须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方可施工。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噪声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大量建筑垃圾的堆放不仅影响项目区景观，而且还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得以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对策 本项目在矿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对矿井水预处理出水进行处理，矿井水预处理出水 COD、氨氮等浓度低，不进行生化处理，且构筑物均为封闭结构，无恶臭产生。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依托现有厂区配置，生活给水、生活污水全部接入厂区既有管网，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②水处理系统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为国源电力准东二矿井下矿井涌水。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建成后系统设计处理规模 150m³/h（3000m³/d），采用一期预处理提质改造+二期深度处理成套工艺：预处理增设油水吸附除油装置，深度处理采用多介质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管式微滤 TMF 软化+二级反渗透+产水反渗透组合工艺。矿井水经整套系统分质处理达标后，高品质产水优先回用于井下生产用水、厂区消防、地面道路洒水、设备冲洗及粉煤灰制浆充填用水；二级反渗透浓缩浓水全部输送井下用于防火灌浆，全厂矿井水实现全量资源化综合利用，无外排废水。系统超滤、膜设备化学/反冲洗排水统一回流至前端预处理单元循环处理，水量纳入

整体水量平衡统筹核算，无额外外排废水；本项目矿井水主要污染指标包含 TDS、硫酸盐、总硬度、COD、浊度等。							
本项目设计水质的确定依据为准东二矿近期的真实矿井涌水分析检测数据。在确保离子平衡的基础上，对实测水质指标进行调整并作为设计基准。为进一步提高处理系统对长期运行中水质波动的适应能力，将调整后的基准水质指标整体上浮 20%作为本项目处理设施的最终设计进水水质。现有矿井预处理站出水即为本项目进水，具体指标详见表 4-2。项目矿井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2 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设计水质（mg/L）				
1	COD	mg/L	30				
2	Ammonium(NH4+)	mg/L	0.36				
3	Potassium(K+)	mg/L	18.84				
4	Sodium(Na+)	mg/L	1656				
5	Magnesium(Mg)	mg/L	144				
6	Calcium(Ca)	mg/L	208.8				
7	Strontium(Sr)	mg/L	6				
8	Barium(Ba)	mg/L	0				
9	CO3	mg/L	0.504				
10	Bicarbonate(HCO3)	mg/L	216				
11	Nitrate(NO3)	mg/L	0.6				
12	Chloride(Cl-)	mg/L	1944				
13	Fluoride(F-)	mg/L	0.6				
14	sulphate(SO4 ²⁻)	mg/L	1764				
15	Silica(SiO2)	mg/L	12.12				
16	硼	mg/L	0.36				
17	CO ₂	mg/L	3.372				
18	Iron(Fe3+)	mg/L	0.06				
19	Manganese(Mn2+)	mg/L	0.012				
20	Aluminium(Al3+)	mg/L	0.012				
21	TDS	mg/L	6000				
22	pH	无量纲	6.0-9.0				
表 4-3 项目废水水质标准限值							
指标	pH 无量纲	浊度 NTU	Cl-	COD	硫酸盐	TDS	总硬度
进水水质 mg/L	6.0-9.0	实测进水浊度	1944	30	1764	6000	1172
处理量	150m ³ /h						
处理工艺	除油装置+多介质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管式膜 TMF 软化+二级反渗透+产水反渗透						
处理效率%	-	≥95	≥97.4	-	≥85.5	≥83.3	≥74.4
出水水质 mg/L	6.0~9.0	≤5	≤50	≤250	≤250	≤1000	≤300
执行标准限值 mg/L	6.0~9.0	5	50	250	250	10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废水达标回用 根据分析，本工程运行后，矿井水经“除油装置+多介质过滤+超滤+一级反渗透+管式微滤TMF+二级反渗透+产水反渗透”整套深度处理工艺分质产水后，各水质分质满足对应回用规范要求：矿内回用水水质满足《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150m³/h(3000m³/d)，系统高品质回用产水总量 117.7m³/h(2354m³/d)，二级反渗透浓水 9.8m³/h 全部井下灌浆消纳，系统清洗废水回流前端循环处理，全厂矿井水 100%资源化综合利用，无外排。 （2）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处理规模为 150m³/h，水处理单元工艺为“除油装置+多介质过滤+超滤+一级反渗透+TMF管式膜软化+二级反渗透+产水反渗透”，污泥脱水单元采用“化学软化沉淀+板框压滤”的处理工艺。 本项目处理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采矿类排污单位废水处理可行技术。本项目进水为矿区现有预处理站矿井涌水，根据《煤矿矿井水利用技术导则》（GB/T39197-2020）中的要求矿井涌水由本深度处理系统处理达到井下回用、电厂分质回用标准，分质回用后剩余部分高盐浓水用于井下防火灌浆。 综上，本项目包含与现有矿井水处理站一致的预处理核心工艺，配套多级膜深度脱盐单元，处理后分质产水可分别满足井下生产杂用、厂区绿化洒水、电厂循环补水水质标准，满足矿井水资源化分质回用、全厂废水零外排要求。 （3）污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油水吸附剂投加装置 油水吸附除油装置为矿井含涌水配套前置除油单元，针对矿井水中浮油、分散油、乳化油设置专用化学吸附破乳系统。通过投加专用油吸附药剂，依靠破乳脱稳、吸附捕集、絮凝沉淀多重协同作用实现水中各类油类去除。 油水吸附剂除油机理分为三步协同反应： A.破乳脱稳：矿井水中乳化油滴依靠表面电荷稳定分散，药剂内含电解质组分可中和油滴表面电荷、压缩双电层，乳化油滴脱稳聚集，为后续吸附絮凝创造条件。 B.吸附捕集：药剂采用改性活性炭、亲油高分子复合组分，比表面积大、亲油官能团丰富，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可快速吸附脱稳油滴与微量溶解油。 C.絮凝沉淀：吸附剂通常为高分子聚合物，具有线性结构和活性基团，能在吸附油滴的微粒之间形成“吸架桥”作用，使微小颗粒逐渐变大，最终形成密实、粗大的絮凝体（矾花）。这些絮体可通过后续的沉淀池或过滤器轻松去除。 油水吸附剂工艺的技术特点如下： A.乳化油去除能力强：对于矿井水中最难处理的乳化油组分，吸附剂投加装置通过破乳+吸附的双重作用，去除效果优于单纯的重力隔油，与气浮工艺相当甚至更优。 B.适应水质波动：可通过控制系统调节投加量，适应矿井水含油量的短时波动。 C.设备简单，占地极小：核心设备仅为加药装置和混合单元，占地远小于气浮池和隔油池，特别适合场地有限或现有水处理站的改造项目。 D.对现有工艺影响小：产生的含油絮体可通过厂区现有的沉淀池或过滤器去除，无需新增大型分离设备，改造工程量小。 E.运行灵活：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连续投加或间歇投加，运行方式灵活。 ②多介质过滤器原理 多介质过滤器是以成层状的无烟煤、石英砂或其他材料为床层，一个典型的多介质过滤器。多介质过滤器广泛用于水处理的工艺中，采用两种及以上的介质作为滤层的介质过滤器，在工业循环水处理系统中，用以去除污水中杂质、吸附油等，使水质符合循环使用的要求。在一定的压力下把浊度较高的水通过一定厚度的粒状或非粒材料，从而有效的除去悬浮杂质使水澄清，常用的滤料有石英砂，无烟煤，锰砂等，主要用于水处理除浊，软化水，纯水的前级预处理等，出水浊度可达3度以下。 ③超滤原理 中空纤维超滤膜组件采用先进的内压式膜分离技术，在常温和低压下进行分离，它具有能耗低、过滤精度高、产水量大、抗污能力强等优点，可有效滤除水中的细菌、胶体、悬浮物、铁锈、大分子有机物等有害物质，产水水质干净、卫生。 ④管式微滤工艺（TMF） 管式微滤是一种错流过滤、压力驱动膜分离技术。错流过滤，进料是从切向方向上通过，滤过水透过膜，而有一部分浓缩液也从切向方向上流出，回到前端。这种过滤方式中，悬浮物不是径向被压到膜表面，并且由于进水的切向冲刷作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污堵的发生。错流方式比起死端过滤方式来，更适用于高浓度悬浮固体分离的场合，其优点是可耐更高浓度，缺点则是错流需要更高的运行能耗。 管式微滤是一种新型膜处理系统，其核心的微孔滤膜，是由超高分子聚合物制成的多孔膜，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其孔径范围为 0.1-1.0μm，原水在压力驱动下，采用错流过滤方式，将水中的悬浮颗粒、胶体、有机大分子、细菌及微生物等分离出来。与普通的中空纤维超滤不同，TMF 微滤膜可以承受很高的污泥浓度，一般 2%-5%和极高的 pH 值，在 pH 为 14 的条件下也能正常稳定的工作。又不同于传统的沉淀分离工艺，出水可直接送往后续处理系统（反渗透或蒸发器）而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除油设施，可替代传统工艺中的高密度沉淀池、砂滤池及超滤单元。其次不需要添加絮凝剂，在传统工艺中，正因为固液分离阶段需要添加絮凝剂，给后续的中空纤维超滤和反渗透等设备带来极大的麻烦（难以恢复污堵和断丝导致的难以预期的 RO 进水水质）；第三则是无需过量的药剂投加，因此既不会产生过多的污泥，又不会向系统带入过量的离子负荷。 ⑤反渗透工艺 反渗透技术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依据其他物质不能透过半透膜而将这些物质和水分离开来。反渗透膜的膜孔径非常小，因此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等。反渗透是在浓液一侧加上比自然渗透压更高的压力，使浓液中的溶剂（水）压到半透膜的另一边稀溶液中，这一过程与自然界正常渗透过程是相反的。因此，它能够将水中的杂质拦截在膜的一侧，而让水到膜的另一侧，从而制得纯水及高纯水。 反渗透设施生产纯水的关键有两个，一是一个有选择性的膜，称之为半透膜，二是一定的压力。简单地说，反渗透半透膜上有众多的孔，这些孔的大小与水分子的大小相当，由于细菌、病毒、大部分有机污染物及水合离子均比水分子大得多，因此不能透过反渗透半透膜而与透过反渗透膜的水相分离。 在水中众多种杂质中，溶解性盐类是最难清除的，因此，经常根据除盐率的高低来确定反渗透的净水效果，反渗透除盐率的高低主要决定于反渗透半透膜的选择性。目前，较高选择性的反渗透膜元件除盐率可以高达 99%。反渗透膜元件对硝酸盐、硫酸盐、Ca²⁺、Mg²⁺等脱除率均在 97%以上，反渗透系统产水水质稳定，操作简便、占地小。反渗透技术优点： A.连续运行，脱盐率高； B.产水率高，多级使用可以有效的实现浓水减量； C.安装简单、安装费用低廉、占地小； D.技术成熟可靠，运行维护简单； E.自动化程度高，人工干预少； F.产水水质好，氯根含量极低。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 A（资料性附录）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规定的可行技术和《矿井水综合利用技术导则》（GB/T41019-2021）、《煤矿矿井水利用技术导则》（GB/T31392-2022），本项目采用的除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油、多介质过滤、超滤、TMF 管式微滤、多级反渗透组合工艺，均属于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建设单位在运营阶段将严格管控药剂投加量、定期开展膜系统化学清洗、规范开展水质在线监测，保障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持续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 噪声声源 项目投运后主要噪声源为各类泵、加药装置等，其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4-3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table> <tr> <th>序号</th><th>建筑物名称</th><th>声源名称</th><th>噪声值</th><th>声源控制措施</th><th>运行时段</th><th>降噪效果</th><th>降噪后噪声值</th></tr> <tr><td>1</td><td rowspan="20">深度处理系统</td><td>过滤器给水泵</td><td>85</td><td rowspan="20">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td><td rowspan="20">全天运行</td><td>20</td><td>65</td></tr> <tr><td>2</td><td>反洗水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3</td><td>加药装置</td><td>75</td><td>20</td><td>55</td></tr> <tr><td>4</td><td>超滤给水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5</td><td>自清洗过滤器</td><td>70</td><td>20</td><td>50</td></tr> <tr><td>6</td><td>超滤反洗水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7</td><td>一级反渗透给水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8</td><td>二级反渗透给水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9</td><td>超滤化学清洗水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10</td><td>反渗透化学清洗水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11</td><td>次氯酸钠加药装置</td><td>75</td><td>20</td><td>55</td></tr> <tr><td>12</td><td>酸洗加药装置</td><td>75</td><td>20</td><td>55</td></tr> <tr><td>13</td><td>碱洗加药装置</td><td>75</td><td>20</td><td>55</td></tr> <tr><td>14</td><td>增压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15</td><td>高压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16</td><td>段间增压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17</td><td>反渗透冲洗泵</td><td>85</td><td>20</td><td>65</td></tr> <tr><td>18</td><td>阻垢剂加药装置</td><td>75</td><td>20</td><td>55</td></tr> <tr><td>19</td><td>还原剂加药装置</td><td>75</td><td>20</td><td>55</td></tr> <tr><td>20</td><td>非氧化性杀菌剂加药装置</td><td>75</td><td>20</td><td>55</td></tr> </table>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2) 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功能区的划分，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适用区域划分中的规定，项目区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值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值	1	深度处理系统	过滤器给水泵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全天运行	20	65	2	反洗水泵	85	20	65	3	加药装置	75	20	55	4	超滤给水泵	85	20	65	5	自清洗过滤器	70	20	50	6	超滤反洗水泵	85	20	65	7	一级反渗透给水泵	85	20	65	8	二级反渗透给水泵	85	20	65	9	超滤化学清洗水泵	85	20	65	10	反渗透化学清洗水泵	85	20	65	11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75	20	55	12	酸洗加药装置	75	20	55	13	碱洗加药装置	75	20	55	14	增压泵	85	20	65	15	高压泵	85	20	65	16	段间增压泵	85	20	65	17	反渗透冲洗泵	85	20	65	18	阻垢剂加药装置	75	20	55	19	还原剂加药装置	75	20	55	20	非氧化性杀菌剂加药装置	75	20	55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噪声值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值																																																																																																															
1	深度处理系统	过滤器给水泵	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全天运行	20	65																																																																																																															
2		反洗水泵	85			20	65																																																																																																															
3		加药装置	75			20	55																																																																																																															
4		超滤给水泵	85			20	65																																																																																																															
5		自清洗过滤器	70			20	50																																																																																																															
6		超滤反洗水泵	85			20	65																																																																																																															
7		一级反渗透给水泵	85			20	65																																																																																																															
8		二级反渗透给水泵	85			20	65																																																																																																															
9		超滤化学清洗水泵	85			20	65																																																																																																															
10		反渗透化学清洗水泵	85			20	65																																																																																																															
11		次氯酸钠加药装置	75			20	55																																																																																																															
12		酸洗加药装置	75			20	55																																																																																																															
13		碱洗加药装置	75			20	55																																																																																																															
14		增压泵	85			20	65																																																																																																															
15		高压泵	85			20	65																																																																																																															
16		段间增压泵	85			20	65																																																																																																															
17		反渗透冲洗泵	85			20	65																																																																																																															
18		阻垢剂加药装置	75			20	55																																																																																																															
19		还原剂加药装置	75			20	55																																																																																																															
20		非氧化性杀菌剂加药装置	75			20	55																																																																																																															

55dB (A)。

(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采用该导则附录 B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分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产生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模式不考虑雨、雪、雾和温度梯度等因素，以保证未来实际噪声环境较预测结果优越。

①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oct} ：

$$L_{w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④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_{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oct(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Delta L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dB。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则

$$Loct(r0)=Lwoct-20lgr0-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⑤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h;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根据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36.41	57.95	58	65	达标
	夜间	36.41	48.2	49	55	达标
2#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37.04	57	57	65	达标
	夜间	37.04	47	47	55	达标
3#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24.86	49.15	49	65	达标
	夜间	24.86	46.65	47	55	达标
4#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26.44	59.4	59	65	达标
	夜间	26.44	49.35	49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①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

②设备安装时, 每台设备基础均选用高隔振系数材料;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③生产设备全部布置在车间内，减轻噪声的传播。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5.4.2 监测频次”，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A）	1 次/季度，分昼间、夜间进行	企业自行委托

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英砂滤料以及设备检修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1)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及同类型企业运行经验，矿井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9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污泥收集后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固废规范处置

(2) 废石英砂滤料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石英砂填料每两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55t，平均每年更换下来的废石英砂过滤器滤料约为 2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废石英砂过滤器滤料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固废规范处置。

(3) 废机油

项目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产生的废机油采用规定容器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各固体废物的产生源、排放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设施					
类型	产生源	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排放量	处置方法
一般工业固废	运营过程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900-099-S07	90t/a	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固废规范处置
		废石英砂滤料	900-009-S59	27.5t/a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废机油	HW08-900-217-08	0.2t/a	暂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6）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危废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 日，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以新准环评[2022]34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66.67 m²，最大储量为废机油 2t、废油桶 1t，废油漆桶 0.24t、油棉纱 37.31m³，储存期为 3 个月，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该工程正在建设中，本次评价要求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相关标志。 （7）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 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中相关规定： ①参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环办固体函〔2024〕37 号）中指标说明，计算固体废物相应指标；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 ③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④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选择对应的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⑤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地方和企业自行开发的电子台账要实现与国家系统对接。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⑥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⑦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⑧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
--------------	--

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固废合理处置，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土壤不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本项目为矿井水深度处理站，根据地下水导则对水处理站的各类水池进行防渗处理，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划分，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4.6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规定，根据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发生泄漏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后果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详见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4.7 环保投资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总投资即为环保投资，总投资为 4883.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4.8“三本账”分析

项目“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7 “三本账”分析一览表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量	建设完成后 总的排放量	增减 量
废气	颗粒物	0.958	0	0	0.958	0
固废	掘进矸石	0	0	0	0	0
	选煤厂矸石	140000	0	0	140000	0
	选煤厂煤泥	10.4	0	0	10.4	0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245	90	0	335	+90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	109	0	0	109	0
	生活垃圾	69	0	0	69	0
	废石英砂滤料	27.5	27.5	0	55	+27.5

		废机油	8.2	0.2	0	8.4	+0.2
		废油桶	4	0	0	4	0
		废油漆桶	0.96	0	0	0.96	0
		油棉纱	149.24	0	0	149.2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矿井水深度处理系统	pH、浊度、化学需氧量、Cl ⁻ 、硫酸盐、TDS、总硬度	采用除油装置+多介质过滤器+超滤+一级反渗透+管式膜 TMF 软化+二级反渗透+产水反渗透工艺	《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声环境	泵类等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废石英砂滤料暂存于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按照一般固废规范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水处理站的各类水池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盐酸是通过盐酸罐车进行运输，在卸酸之前，操作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备，首先检查卸酸管道有无老化、破损、渗漏，如果有则立即更换或者焊接；检查连接处是否牢固，如果不牢固则立即采取措施紧固；检查阀门是否灵活好用，如果存在问题必须立即更换。连接卸酸管，并检查是否有泄漏，有泄漏必须切断物料后再次紧固，确定无泄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 2、公司建立有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可以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3、加强设备、管道、阀门等密封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跑、冒、滴、漏。 4、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网络。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在事故预防中应通力合作，每			

	个生产岗位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责任人员。 5、项目罐区应设有围堰，围堰内的有效容积应满足该罐区一个最大储罐容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事故池容积可保证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在堤内储存，可有效避免物料溢流对环境造成污染，发生泄漏等事故时及时将其他物料转移并采取应急措施。 6、本项目自动化系统采用先进的分散型控制系统。分散型控制系统能实时监控废水处理全过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 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主体设施属于简化管理，在原有厂区内扩建“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准东二矿矿井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3.1）中“第十五条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相关规定，本次建设单位应在该扩建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5.2 其他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当按照纸质储存和电子化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纸质台账应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媒介中，专人保存于专门的档案保存地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档案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纸质类档案如有破损应随时修补。 电子台账保存于专门存贮设备中，并保留备份数据。存贮设备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电子台账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定期上传，纸质台账由排污单位留存备查。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958t/a	/	/	0t/a	0t/a	0.958t/a	0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掘进矸石	0	/	/	0t/a	/	0	0t/a
	选煤厂矸石	140000t/a	/	/	0t/a	/	140000t/a	0t/a
	选煤厂煤泥	10.4t/a	/	/	0t/a	/	10.4t/a	0t/a
	矿井水处理站污泥	245t/a	/	/	90t/a	/	335t/a	+90t/a
	生活污水处理站污 泥	109t/a	/	/	0t/a	/	109t/a	0t/a
	生活垃圾	69t/a	/	/	0t/a	/	69t/a	0t/a
	废石英砂滤料	27.5t/a	/	/	27.5t/a	/	55t/a	+27.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8.2t/a	/	/	0.2t/a	/	8.4t/a	+0.2t/a
	废油桶	4t/a	/	/	0t/a	/	4t/a	0t/a
	废油漆桶	0.96t/a	/	/	0t/a	/	0.96t/a	0t/a
	油棉纱	149.24t/a	/	/	0t/a	/	149.24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